

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傑出校友推薦暨表揚實施要點

114 年 2 月 1 日制定

一、宗旨：為表彰本校傑出校友，尊崇創校以來傑出校友之成就，樹立楷模，啟迪後進，見賢思

齊，作為在校學生表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選拔條件：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本校學生之楷模，啟迪後進、見賢思齊

者，均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
(一) 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
(二) 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
(三)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(四)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
三、表揚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十時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配合本校【70 週年校慶】活動中表揚。

五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 採自薦、推薦兩種方式同時進行。

1. 自薦：校友自我推薦。

2. 推薦：由各學校、機關、社團、公司行號擇優推薦。

(二) 填寫推薦表(如附件)並檢附有關學經歷證件及具體事實之資料(影印本)，郵寄或親送至本

校(424005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巷 41 號，總務處收，電話：04-25874992 分機 131)。

(三) 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遴選方式：由本校 7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評選之。

七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 7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修正公布之。

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一、推薦方式：☐自薦 ☐推薦

二、受推薦人：

被推薦校友姓名		生理性別	☐ 男 / ☐ 女		被推薦人照片 (二吋彩色)	
出生年月	民國 年 月	畢業屆別	民國 年 第 屆			
現職單位與職稱	職稱：				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公： 宅：	
電子郵件				手機		
主要學經歷 (條列式簡介)						
推薦理由 及優良事蹟 (條列式陳述)						
推薦人	(簽章)	連絡電話			推薦日期	年 月 日
初審意見	☐ 合於資格 ☐ 其他：					
審查結果	☐ 通過 ☐ 其他：					

備註：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。

紙本推薦表請郵寄或親送至：424005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巷 41 號 中坑國小總務處。

連絡電話：(04) 25874992 分機 131